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21天,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1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01.26万元。

2015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23天,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29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4.18万元。

2015年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90天,该产品已于4月21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47.18万元。

2015年1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90天,该产品于本公告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7.95万元。

2015年4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100天,该产品将于2015年7月30日到期。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2015-002、2015-007、2015-008、2015-01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有5,000万元额度的募集资金可以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协商,在保护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其继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 2.产品编码:CNYAOKF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币种:人民币
- 5.投资范围: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
-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0%
- 8.期限:99天
-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2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5年4月28、29、3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赛伯乐绿科回函称,目前赛伯乐绿科正在与国联信托接洽,计划将赛伯乐绿科受让的国联信托XZC100009号,XZC110041号信托计划收益权所对应的成城股份股权变更至赛伯乐绿科名下,待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通过成城股份及时进行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赛伯乐绿科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和赛伯乐绿科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28、29、30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自查的同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进行问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赛伯乐绿科通过国联信托向本公司递交了回复函。经赛伯乐绿科核查,目前赛伯乐绿科正在与国联信托接洽,计划将赛伯乐绿科受让的国联信托XZC100009号,XZC110041号信托计划收益权所对应的成城股份股权变更至赛伯乐绿科名下,待股权转让完成后,将通过成城股份及时进行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赛伯乐绿科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和赛伯乐绿科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阶段(详见公告编号2014-012,2014-041,2014-078公告),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40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接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以股份购买南京证券控股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总金额的25%。

4.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包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在内的南京证券的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南京证券43.38%股权)先行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南京证券全体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持续论证、沟通,所有有意向的股东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具体范围及拟发行股份购买的南京证券股权比例。

5.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4年1月1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2014年1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2014年2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本次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拟为南京证券。

(4)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2015年1月26日,公司发布《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2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5)2015年2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公司与包含南京证券在内的南京证券的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南京证券43.38%股权)先行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2015年3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2015年3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7)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2015年4月28日,公司发布《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8)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2015年4月28日,公司发布《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及2015年4月2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进度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的5月31日前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

四、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具体重组方案的批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如需)。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半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2015-052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0,890,924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监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分别为张志成先生、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唐小飞先生和赵东先生;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为常丽女士;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873,224 99.99 0 0.00 17,7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868,224 99.99 5000 0.00 17,7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485,336 99.99 0 0.00 17,7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